

濉溪县南坪镇老家村、桃花村、太平村、耿庙村、香山村片区村庄规划(2021-2035)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濉溪县南坪镇老家村、桃花村、太平村、耿庙村、香山村片区村庄规划(2021-2035)

近期建设工程分布图

桃花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在规划期内的先考忠安照实际情况
不割裂、不扩大。

1.耕地

本村耕地保有量875.06公顷，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853.11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占永久基本农田的95%以上。一般耕地主要用作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作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耕作层不适宜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园地

本村重点点位和草木作物，禁止非农建设。

3.林地

本村林地5.02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4.农用地建设使用地

本村农用地建设使用地5.66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5.居住用地

本村居住用地79.56公顷，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01公顷，主要用于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

9.工矿用地

本村工矿用地0.53公顷，主要用于工业生产。

10.仓储用地

本村仓储用地0.10公顷，主要用于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

11.交通运输用地

本村交通运输用地5.75公顷，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管道、桥梁、隧道、涵洞、沟渠、水运、邮电、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电、供水、排水、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建设。

12.公用设施用地

本村公用设施用地0.02公顷，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人防工程、健身广场、新建住房和人居环境整治。

13.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06公顷，主要用于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

14.留白用地

本村留白用地1.48公顷，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在用地性质明确前，按现状地类使用，不得闲置浪费。

15.水域

本村水域或51.89公顷，主要用于流域内的河流、湖泊等天然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河流、湖泊、水库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

四、公示地点：

- 濉溪县南坪镇人民政府网站；
- 濉溪县南坪镇桃花村村委会公示栏。

五、公示时间：

2024年4月9日-2024年5月8日，公示期30天。

六、联系方式：

- 联系单位：濉溪县南坪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 电子邮箱：838822894@qq.com；
- 邮寄地址：濉溪县南坪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 电话：18109613133；
- 联系人：金朝军。

濉溪县南坪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盖章)

濉溪县南坪镇桃花村
2024年4月8日
(盖章)

《濉溪县南坪镇老家村、桃花村、太平村、耿庙村、香山片区村庄规划（2021-2035）》批前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村庄规划进行批前公示，征询公众意见。如有意见者，请与濉溪县南坪镇人民政府联系。（该村庄规划为批前公示，以最终审批为准）。

一、规划范围：

南坪镇下辖的老家村、桃花村、太平村、耿庙村、香山村五个村的全部国土范围，面积约6113.69公顷（椭球面积，下同），其中有48.03公顷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全部位于老家村村庄范围内），此部分不在规划范围内。其中桃花村国土空间总面积1078.96公顷。

二、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1年-2025年；远期为2026年-2035年。

三、规划内容：

- 职能定位：桃花村-农业型村庄，重点发展高效农业；
- 形象定位：“浍河水韵、田园风光、煤城新村”；
- 居民点分类：提升型（大朱家、寺圩、香山、祝油坊）、稳定型（郜家、田老荒、小任、阎家、朱李家、朱刘家）、撤并型（张家、郑家）；
-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重点区域总平面图、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和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规则等详见附件。

